

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

京建机协〔2020〕4号

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北京市建筑工程机械行业（以下简称“行业”）高质量发展、适应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各项工作开展、充分发挥行业专业人才作用，协会决定设立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聘任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由参与行业工作的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机构、院校、社会机构内专业人士自愿参与组成，专家是集建筑工程机械全过程生命周期内相关技术与管理方面的人才。

第三条 通过组织专家开展相关形式的活动，充分发挥专家资源的整体优势，为行业提供技术与管理方面的服务及智力支持，为创新管理制度、科学技术及行业标准献计，为行业重大决策及重大项目提供专业论证，促进行业在安全、质量、效率、环保、人性化及规范化方面的提高。

第二章 专家条件

第四条 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人员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贯彻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及政策。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廉洁公正、作风正派、爱岗敬业、学术严谨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从事或从事过建筑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安装、检验、

管理等方面的相关专业（以下简称“专业”）工作。

（四）熟悉建筑工程机械的相关法律、标准、规范、规程，了解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

（五）近三年所直接负责的项目或工作未发生过一般等级（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六）所在单位同意申请入选协会专家库。

第五条 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人员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专业工作十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

（二）具有工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自然科学或教育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身体健康，年龄不宜超过 65 岁，经验丰富、爱岗敬业。

（四）参与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工法等的编制、评审，或在行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含）以上，或出版过专业著作。

第三章 入选专家库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协会邀请三种方式。

第七条 申请入选专家库的申请人应填写并提交《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专家入选申请表》（附件 1），并根据所填写申请表涉及到的信息内容，提供以下证明性材料的 A4 幅面复印件或打印件 1 套：

- （一）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印于纸张的同一页面内）。
- （二）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证明页。
- （三）职称证书或职称评审表。
- （四）获奖、专利、工法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物。
- （五）论文所在刊物的封面页、论文正文及带有本人姓名的目录页或正文页。
- （六）论著、标准的封面页、带有本人姓名的参与人页。
- （七）参与其他与本专业有关的相关工作或成果证明。

第八条 入库专家评审由协会组织，由专家评审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过程公平、公正，评审结果公开。

第九条 经协会聘任为“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专家”的申请人，由协会颁发“聘任证书”。

第十条 专家应向协会签署《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专家廉洁承诺书》（附件3）及《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专家保密承诺书》（附件4）。

第四章 退出专家库

第十一条 由于个人健康、年龄超限、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专家的，可随时向协会提出申请，协会及时更新专家库信息。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协会可做出退出专家库处理。

- （一）担任专家期间，发现申报材料与申报时实际情况不符。
- （二）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提出该人员退出专家库请求。
- （三）超过聘期未办理续聘的。
- （四）入选专家库后长期无故不参加协会活动。

第十三条 协会有权取消涉及刑事违法犯罪、损害协会利益及声誉的专家资格。

第五章 管理与维护

第十四条 协会负责专家库的日常动态信息更新，并将专家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行业及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协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专家聘期为3年。

第十七条 专家应遵守廉洁自律承诺及保密协议。

第十八条 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协会。

第六章 续聘

第十九条 在“聘任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前2个月至后1个月期间，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提交《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专家续聘申请表》（附件2），经专家评审组审核通过后可以续聘。

第二十条 审核时主要考察其在上一聘期内从事专家工作的履职情况，所直接负责的项目或工作未发生过一般等级（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超过聘期不再申请续聘的，或协会不再续聘的自动失去专家资格。

第七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向协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参与协会举办或组织的行业论坛、技术咨询、质量评优、培训讲学、业务交流。

第二十四条 推荐参加建筑工程机械相关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编制、审查、宣贯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家或所在单位可参加协会组织的推优推奖、品牌提升、质量提升、技术提升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经协会同意，可接受委托，代表协会参加北京市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的调查研究、课题论证、法规制定、技术鉴定等。

第二十七条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参与行业发展规划和各种标准的起草、制定和修改，以及协会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向协会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管理方法、技术成果推广等方面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参与建筑施工机械领域的管理及技术研讨与交流，参与行业技术攻关。

第三十条 接受行业内的技术咨询，参与技术鉴定、事故分析鉴定及培训等。

第三十一条 参与建筑施工机械管理及技术相关书籍的编撰。

第三十二条 未经协会允许，专家不得以协会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专家入选申请表

附件 2 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专家续聘申请表

附件 3 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专家廉洁承诺书

附件 4 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专家保密承诺书

